
餐饮店（两人）合伙经营协议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二条 合伙宗旨

秉承互利共赢、开诚布公、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经营本项目。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坐落于_____号的_____餐饮店，主要营业范围包括早点、各类快餐、酒水饮品等。

第四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各以总出资额 50% 方式出资。

(二) 双方合伙的出资：前期初定装修、设备款¥_____元（大写：_____）必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首年房租双方各_____元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_____交纳，以后的房租双方各自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向_____交纳（或由_____餐饮店支出）。

(三) 前期合伙出资（不含铺面租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伙期间双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四)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如果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延。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按双方各 50%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按双方各 50%比例承担。

(三) 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视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接纳新的入伙人，但须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二)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90 日通知另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合伙人因个人行为导致被公安机关拘捕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伙。

3、合伙人有营私舞弊、损害合伙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以将其除名。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退伙后，双方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另一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入伙协议。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委托___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① 以负责人名义签订铺面租赁合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有关证照事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③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 购进常用货物;
 - ④ 支付合伙债务;
 - ⑤ _____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 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双方都有表决权。
- (二)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以双方各 50%进行,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 (三)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 (一)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 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 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二)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 另一方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 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 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 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继续经营; 或者经另一方同意, 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伙; ②合伙

期未滿，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合夥關係；③合夥事業違反法律被撤銷。

1. 合夥解散後應當進行清算，並通知債權人。
2. 清算由雙方共同進行或委託第三人，擔任清算人。15 日內未確定清算人的，合夥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夥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後，按下列順序清償：合夥所欠招用的職工工資；合夥所欠稅款；合夥的債務。
4. 清償後如有剩餘，則按本協議第六條第一款的辦法進行分配。
5. 清算時合夥有虧損，合夥財產不足清償的部分，依本協議第六條第二款的辦法辦理。各合夥人應承擔無限連帶清償責任，合夥人由於承擔連帶責任，所清償數額超過其應當承擔的數額時，有權向另一方追償。

第十二條 違約責任

- (一) 合夥人未按期繳納或未繳足出資的，應當賠償由此給另一方造成的損失；如果逾期壹年仍未繳足出資，按退伙處理。
- (二) 合夥人未經另一方同意而轉讓其財產份額的，如果另一方不願接納受讓人為新的合夥人，可按退伙處理，轉讓人應賠償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損失。
- (三) 合夥人私自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出資的，其行為無效，或者作為退伙處理；由此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 (四) 合夥人嚴重違反本協議、或因重大過失或違反《合夥企業法》而導致合夥企業解散的，應當對另一方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

凡因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合夥人之間共同協商。如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夥企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